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BKH2024050702

采购人（甲方）：河北省眼科医院

供应商（乙方）：北京欧倍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北省眼科医院无菌制剂和水电气（汽）设备采购项目 01、03、04 包（四次）

项目编号：XTGY-G-202348-01、03、04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TGY-G-202348-03）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双方印章）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口服液简易生产线	南通飞羽	GKLDJ	套	1	362000 元	3620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36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保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具有合法来源、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制造商认证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日期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
2. 到货地点：邢台市泉北东大街 399 号（具体安装地点由甲方另行指定）
3. 产品交货期限：交货期为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验收工作。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36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设备全款金额（人民币：362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设备验收前，对需进行计量、商检或国家规定需由其他部门进行认定的医疗设备，由供货商提前联系相关认证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作为验收内容和依据，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有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由甲、乙双方组成的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国家的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共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5 个工作日未进行履约验收的，视为已经验收合格。

4、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擅自变更的，将拒绝通过验收，由中标人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在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服务。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 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交货时间不中止。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2.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为进口货物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和商检证明等。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含货物)时, 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0.1%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乙方仍未交付合格产品,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货的产品如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货物损失, 应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应将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7. 乙方承诺已取得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相关特定资格要求, 因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以及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等作为向供应商延迟付款的条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以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市级以上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出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如果没有达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保留对由乙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力。

2. 在设备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该设备需使用相关耗材，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耗材报价表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方视情况给予乙方合同款总额3%的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关于河北省眼科医院无菌制剂和水电气（汽）设备采购项目 01、03、04 包（四次）（项目编号：XTGY-G-202348-01、03、0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河北省眼科医院

地址：邢台市泉北东大街39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景远

联系电话：0319-3237906

2024年5月30日

供应商：北京欧倍尔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综合楼5层51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胡有艳

联系电话：010-62914784

2024年5月30日

附件：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口服液简易生产线	1套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参数
1	口服液 简易生产线	1. 瓶子规格：200ml 塑圆瓶 2. 适用瓶口：Ø20mm-Ø70mm 3. 瓶子高度：30-250mm 4. 电 源：380V/220V 50HZ 5. 灌装误差：≤±1.5% 6. 加盖合格率：≥99.5% 7. 灌装速度：60 瓶/分 8. 贴标速度：60 瓶/分 9. 灌装量：0—200ml 10. 主要功能性配置：转盘、八泵灌装旋盖机（陶瓷泵）、304 不锈钢转移料桶、铝箔封口机（水冷）、立式贴标机（伺服电机）。 11.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整机免费质保3年，终身维修，设备和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12. 现场培训：供应商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